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44 元/股调整为 8.24 元/股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8.44元/股调整为8.2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良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1）。

5、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以2025年4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258,382,6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鉴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8.44-0.20)=8.24$ 元/股。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前，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12日